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56號

原告 陳盈洲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被告 陳麗珠

陳麗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一、確認訴外人陳林月女與被告2人於民國94年12月19日就門牌號碼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及其坐落土地（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下稱系爭土地，權利範圍各2分之1）所為已買賣為所有權登記原因之買賣關係不存在。二、被告2人就系爭房屋及系爭土地，以買賣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之訴訟標的雖各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各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分別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上開系爭土地及房屋之價額為準，是依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8萬5,892元【計算式：（系爭土地面積52.62平方公尺×113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4萬6,600元/平方公尺+系爭房屋課稅現值3萬3,800元）=248萬5,89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6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童淑芬